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18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被告 楊慎修

本件尚有應調查之證據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茲定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